

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7]常行复第 112 号

申请人：金某某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金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为王某颁发的苏（2017）新北区农村土地经营权第 XXX 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。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2017 年 12 月 20 日